#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7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 律监管指南》") 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次激励计划") 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 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## 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 摘要、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告,并于2024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。公示 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-2024年6月6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书 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,无反馈记录。

2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激励计划》 等相关规定、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,结合核查结果,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 公司监事会认为,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7日